

江台环审〔2024〕108号

关于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铜及 铜合金导电铜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铜及铜合金导电铜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在已建的2号车间新增1条铜及铜合金导电铜排生产线，年产1.5万吨铜及铜合金导电铜排，不新增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间接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污水管网，待炉渣清洗设备建成后，用于炉渣清洗和地面清洗；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直接冷却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标准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的标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系统，不外排。

(二)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熔铸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本次扩建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机废气许可

排放量不变。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1日